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地区）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2019 版）附加工程质量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深圳地区）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2019 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工程质量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内，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正常使用条件下，因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发生的管理不善、勘察失误、设计失误、建筑材料或设备不合格或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施工及安装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等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原因，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被保险项目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被保险项目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项目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代表的人身损害。

第八条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代表所有的或由其保管的或由其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第九条 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项目使用人的重大过失、故意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第十一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赔偿责任期间

第十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赔偿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开始前，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 在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